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告 吳若軒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告 巧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8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587元。因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於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婷